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素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32,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

作进行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到 2024 年度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3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4 年至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素伟先生、董事陈居滨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素伟、陈居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明锋、林钰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